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1年10月8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富海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投资部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完善公司投资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设立投资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投资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4日